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冀财社〔2019〕1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9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与省、市、县（区）预算资金统筹使用。

二、请将此项预算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你市县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结合当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 号）规定，专项管理、分类救助，统筹使用、分账核算。

四、请你市县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的要求，参照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编制本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本次应下达
滦州市	130223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80

五、请你市县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18]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重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滦州市财政局文件

滦财社[2019]34号

签发人：葛秋钧

滦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果，现下达你单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民政局 冀财社[2019]117号 冀财社[2019]119号
退管局 冀财社[2019]115号

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9年12月18日

